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規定，此報告乃為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而編製並以彼等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利駿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提呈報告，此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此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載於下文第I至第IV節，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b)「重組」所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完成的集團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載列於下文第II節附註1(b)。所有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地區註冊成立或成立)擁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公司大致相同的特徵。

由於 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重組以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現時旗下其他公司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有法定審核規定)已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相關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列於第II節附註1(b)。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 貴集團現時旗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提供真實公平意見的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按照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委聘條款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c)所載基準編製。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c)所載的呈列基準及香港財務準則編製提供真實公平意見的財務資料，及落實彼等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將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c)所載基準呈列的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按下文第II節附註1(c)所載基準呈列：

(A)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收入	5	51,158,499	84,511,670
其他收益	6	71,378	76,573
其他虧損淨額	7	(183,937)	(308,719)
分包及材料成本		(35,459,117)	(55,505,971)
僱員福利開支	9	(6,417,434)	(7,156,314)
租賃費用		(637,792)	(669,352)
其他開支	8	<u>(1,500,955)</u>	<u>(2,775,535)</u>
經營溢利		<u>7,030,642</u>	<u>18,172,352</u>
財務收益	10	<u>38,088</u>	<u>96,51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068,730	18,268,866
所得稅開支	11	<u>(1,161,712)</u>	<u>(2,975,102)</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5,907,018</u>	<u>15,293,764</u>
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5,907,018</u>	<u>15,293,764</u>
股息	12	<u>6,000,000</u>	<u>5,500,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3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B)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	1,426,188	1,271,9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u>199,763</u>	<u>116,863</u>
		<u>1,625,951</u>	<u>1,388,784</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5,002,989	21,706,22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	3,108,066	1,480,16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1	3,338,400	2,789,826
應收董事款項	22	2,544,333	1,085,195
短期銀行存款	19	3,531,11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u>9,992,218</u>	<u>12,695,225</u>
		<u>27,517,122</u>	<u>39,756,630</u>
總資產		<u>29,143,073</u>	<u>41,145,414</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合併資本	23	10,000	10,000
保留盈利		<u>7,749,373</u>	<u>17,543,137</u>
總權益		<u>7,759,373</u>	<u>17,553,137</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20,836,074	19,916,45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	318,547	520,48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2	—	745,899
即期所得稅負債		<u>229,079</u>	<u>2,409,433</u>
總負債		<u>21,383,700</u>	<u>23,592,277</u>
總權益及總負債		<u>29,143,073</u>	<u>41,145,414</u>

(C) 合併權益變動表

	合併資本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000	7,842,355	7,852,355
全面收益總額	—	5,907,018	5,907,018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的 交易			
已付股息(附註12)	—	(6,000,000)	(6,00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7,749,373	7,759,37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00	7,749,373	7,759,373
全面收益總額	—	15,293,764	15,293,764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的 交易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5,500,000)	(5,50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u>	<u>17,543,137</u>	<u>17,553,137</u>

(D) 合併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港元	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7,068,730	18,268,86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129,401	103,1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益	6	(71,378)	(76,573)
財務收益	10	(38,088)	(96,5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7	185,925	230,84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7,274,590	18,429,7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375,530	(16,703,23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增加)／減少		(896,305)	1,627,90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減少)／增加		(1,514,162)	201,94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121,047	548,5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490,551)	(919,617)
業務所產生現金		8,870,149	3,185,336
已付所得稅		(1,954,477)	(794,748)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u>6,915,672</u>	<u>2,390,588</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78,934)	(20,248)
短期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3,531,116)	3,531,116
已收利息	10	38,088	96,514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u>(3,671,962)</u>	<u>3,607,382</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282,525	(4,040,86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	745,899
已派付股息		(6,000,00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5,717,475)</u>	<u>(3,294,96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65,983	9,992,218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u>9,992,218</u>	<u>12,695,225</u>
非現金交易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的股息以應收董事款項抵銷。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編製基準

(a) 一般資料

利駿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以及整體項目管理(「上市業務」)。貴公司的最終控股人士為邱仲平先生(「邱先生」)及施潔女士(「施女士」)。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Legen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Legend Investments」)。

(b)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述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主要由利駿設計規劃有限公司(「利駿設計」)經營。於有關期間，上市業務由Legend Investments、邱先生及施女士(統稱「控股股東」)控制。

為籌備上市，貴集團進行重組，主要涉及下列步驟：

- (a)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1股未繳股款股份隨後轉讓予Legend Investments(由邱先生及施女士最終控制)。
- (b)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AL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AL Group International」)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同日，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按面值以現金配發及發行予貴公司。
- (c)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根據邱先生及施女士(作為賣方及擔保人)與貴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的買賣協議，邱先生及施女士轉讓彼等於利駿設計的全部股權予AL Group International，代價為(i)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49股股份予Legend Investments，入賬列作繳足及(ii) 貴公司將發行予Legend Investments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d)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根據邱先生及施女士(作為賣方及擔保人)與貴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邱先生及施女士轉讓彼等於Legend One Contracting Limited(「Legend One」)的全部股權予AL Group International，代價為貴公司配發及發行50股股份予Legend Investments，入賬列作繳足。

於重組完成後，貴公司將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下列附屬公司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註冊／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貴集團持有實際權益		於報告 日期	法定核數師 及審計年份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直接持有：							
AL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六日	50,000股 普通股， 每股面值 1美元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附註(1)
間接持有：							
利駿設計規劃有 限公司（前稱 為Allen Legend Design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九年 十月二十二日	10,000港元	提供室內設計 及裝修解 決方案以 及整體項 目管理	100%	100%	100%	附註(2)
利駿一項目有限 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日	10,000港元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附註(1)

附註：

- (1) 由於該等公司為新註冊成立，故概無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
- (2) 該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香港夏理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委任為核數師。

(c) 呈列基準

貴集團現時旗下從事上市業務之公司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均受邱先生及施女士（「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按合併基準編製。

財務資料已透過載入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在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下從事上市業務且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財務資料而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列年度或合併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日期起期間（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續。

合併公司之資產淨值以自控股股東之角度採用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倘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於進行共同控制項下之業務合併時概不會就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和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時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載列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載列如下。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除另有說明者外，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須行使較高判斷力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均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貴公司正對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於首次採納後的影響作出評估，惟尚未能列明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實體而承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i) 業務合併

除重組外， 貴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的資產、被收購方前任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的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過程中購入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初步計量。

貴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於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可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須以其他基準計量，否則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構成部分按其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於收購當日的賬面值乃於收購當日重新計量為公平值；該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在收購當日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後續變動，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轉讓的代價總額於議價購買的情況下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所報金額已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確保符合 貴集團會計政策。

2.2.2 單獨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後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由作出戰略決策的 貴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領導之執行董事。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資料內所載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惟以合資格現金流對沖及符合淨投資對沖的情況於其他全面收益遞延除外。

與借貸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融資收益」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淨額」中列報。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匯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該等集團實體概無擁有嚴重通貨膨脹經濟體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該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全面收益表之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日期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之合理估計內，則在該情況下，收支於有關交易日期當日換算)；及
- (iii) 所有因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為單獨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改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置有關項目的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列作開支。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詳情如下：

電腦	3年
辦公室設備	3年
傢俬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6)。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釐定，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作折舊或攤銷之資產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其可獨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面組合。除商譽外，已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就減值是否有可能撥回進行檢討。

2.7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可供出售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定額或可確定付款但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於或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結算的金

額則列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未分類至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有關投資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到期或管理層擬於該期間出售有關投資，否則該等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

(b)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投資乃按公平值另加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初步確認。當收取來自投資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時，有關金融資產將取消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列為「投資證券之收益及虧損」。

當貴集團確立收取付款的權利時，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會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的一部分。

2.8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呈報其淨額。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而定，且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有關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拖欠還款、無償還能力或破產時可強制執行。

2.9 金融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貴集團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於初步確認資產後，如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導致產生減值的客觀證據（「虧損事件」），而有關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估計的影響，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被視作減值及出現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到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下跌（如與違約相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資產的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倘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現有實際利率。作為可行權宜辦法，貴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市場價格按工具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若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會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b)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貴集團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股權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的證據。倘存在任何上述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自權益剔除，並在損益確認。在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並不會透過合併全面收益表撥回。

2.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的商品或履行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如較長)為準)收回，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1 建築合約

倘有關提供設計、裝配及裝修服務之建築合約之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收益及成本則會根據報告期末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予以確認，完成階段乃基於參考至今已施工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除非此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則作別論。合約工程的變更、申索及獎金只在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認為很大可能收取該等金額的情況下方會入賬。

倘未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成果，則合約收益按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就進度款項超出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合約而言，則

超出部分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於完成有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作為負債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已收預付款。就完工工程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則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貿易應收款項。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流動性較強的投資以及銀行透支。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銀行透支列入流動負債之借貸內。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款項於一年或以下(或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如較長)為準)到期，則貿易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作為非流動負債呈列。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惟與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報告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會定期就有待詮釋的適用稅務法規評估報稅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稅務機構繳納的稅款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資料之賬面值兩者產生之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商譽獲初步確認而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獲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因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獲初步確認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遞延所得稅不計算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合併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付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很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額抵銷情況下確認。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倘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很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該暫時差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一般而言， 貴集團不能控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暫時差額撥回。僅在訂有協議賦予 貴集團權力於可預見未來控制暫時差額撥回時，方不就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未分派溢利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僅在暫時差額可能將於日後撥回，且有充足之應課稅溢利而動用暫時差額予以抵銷時，方會就因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c) 抵銷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則互相抵銷。

2.16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營運一個界定供款計劃。該計劃一般透過向保險公司或由受託人管理的基金支付款項撥付。

界定供款計劃為 貴集團向一間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之退休計劃。倘基金不具備足夠資產，無法就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僱員服務向所有僱員支付福利，則 貴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

貴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 貴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退回現金或可扣減日後付款金額為限。

(b)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 貴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 貴集團在能證明以下承諾時確認離職福利：實體已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的僱用而無撤回的可能。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應貼現為彼等之現值。

(c)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的年假於僱員應獲得假期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期，已就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應享的病假及產假不予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2.17 撥備

環境修復、重建成本及法律申索撥備乃於下列情況下確認：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有可能需要撥出資源以履行責任，及已可靠地估計數額。重建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及僱員終止付款。撥備並無就未來經營虧損而確認。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於釐定需要流出資源以抵償責任的可能性時，會整體考慮該責任類別。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預期抵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算，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撥備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金額確認為利息開支。

2.18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貴集團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出售服務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於扣除回扣及折扣後入賬。

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貴集團各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貴集團便會將收益確認。貴集團以其過往業績作為估計的依據，並會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的具體情況。

(a) 銷售服務

設計及裝修服務收入根據附註2.11所詳述按合約完成階段確認，惟合約完成階段及合約工程之合約成本須為可靠計量。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2.19 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

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出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從全面收益表中列為開支。

2.20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 貴集團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有關股息的期間內，於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業務承受多類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重點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中央司庫部(公司司庫)執行。公司司庫透過與 貴集團營運單位的緊密合作，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董事會已就整體風險管理訂定明文原則，亦就特定範疇(例如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盈餘流動資金投資)訂出明文政策。

(a)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外幣匯率變動將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及其現金流量之風險。

管理層認為由於 貴集團的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貴集團的功能貨幣)及於報告期末僅少量金融資產及負債結餘以外幣計值，故 貴集團不會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銀行存款以及客戶信貸風險，如應收關連方及董事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該等結餘之賬面值指 貴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

貴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存放於獲得獨立評級及享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由於該銀行過往並無違約記錄，故管理層預期不會因其未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下表列示於各結算日存置於永隆銀行的銀行存款結餘之詳情：

	評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銀行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			
永隆銀行	A3	13,523,334	12,695,225

附註：

- (i) 評級指穆迪(一間國際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提供的長期信貸評級。穆迪評級制度下的「A」類別內的A評級為中上等級，信貸風險低。

債務人之信貸素質乃根據彼等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評估。貴集團設有政策以確保向可靠債務人授出信貸期。根據貴集團的過往收回經驗，應收款項並未超出所設定之限額，而董事預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其他對手方之款項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減值。

(c)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持有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為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購買付款、經營開支及股息。貴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為其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貴集團監管及維持董事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貴集團經營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根據結算日餘下期間至合約到期日，將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按有關到期日組別進行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彼等賬面結餘相若。

	按要求償還	一年以下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19,997,875	19,997,87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18,695,796	18,695,79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45,899	—	745,899
	<u>745,899</u>	<u>18,695,796</u>	<u>19,441,695</u>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貴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理想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的成本。

貴集團積極地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並考慮到貴集團日後之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現行及預測盈利能力、預測經營現金流量、預測資本性開支，以及預測策略投資機會，以確保理想之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

貴公司之總資本按總權益減總借貸(如有)計算。管理層認為，由於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借貸，故資本風險並不重大。

3.3 公平值估計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應收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及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賬面值因其到期日較短而與其公平值相若。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

在資產負債表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賬面值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層級的三個層級中，每項被分類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全數乃基於就公平值計量而言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值計算。有關層級界定如下：

- (i)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ii) 並非納入第一級之報價，惟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第二層級)。
- (iii) 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即非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級 港元	第二層級 港元	第三層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一上市證券	1,426,188	—	—	1,426,18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級 港元	第二層級 港元	第三層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一上市證券	1,271,921	—	—	1,271,921

年內，不存在第一、第二及第三層級之間的轉換。

第一層級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乃按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倘該報價可實時或定期取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集團、股價服務或監管機構，且該等報價反映按公平基準實際及定期進行之市場交易，該市場則視為活躍。貴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所使用之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該等工具乃包括在第一層級內。包括在第一層級內的工具主要包括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由於年內並無任何淨額結算安排，故並無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作出披露。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須持續進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因應情況相信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為基準。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存在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和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支出

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支出。該估計乃根據具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計算。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使用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

(b) 金融資產之減值

貴集團之管理層根據金融資產收回可能性之評估釐定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備。有關金額乃根據其客戶或其他債務人之信貸歷史及當前市況並須作出判斷及估計釐定。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撥備。

(c) 建築合約

隨著合約工程進度，貴公司檢討及修訂就每一份建築合約編製之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工程變更通知單及合約索償估計。建築成本預算由管理層根據主要分包商、供應商或涉及之售賣方不時提供之報價及管理層之經驗而編製。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對合約預算進行定期檢討，比較預算金額及實際產生金額之差別。有關重大估計或會對各年度所確認之溢利造成影響。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貴公司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於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專注於提供設計、裝修及裝飾服務。為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之目的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集中列載 貴集團的整體營運業績，原因為 貴集團的資源經過整合，且並無可用的獨立營運分部之財務資料。因此，概無提呈營運分部資料。

主要服務收入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主要服務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設計及裝修	47,706,326	77,071,258
設計	430,300	4,100,000
維修及售後服務	<u>3,021,873</u>	<u>3,340,412</u>
	<u>51,158,499</u>	<u>84,511,670</u>

地域資料

貴集團營運地點位於香港。

貴集團根據其客戶位置劃分地域分部。於有關期間內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按客戶位置劃分)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香港	<u>51,158,499</u>	<u>84,511,670</u>

貴集團亦根據資產位置劃分地域分部，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地理位置劃分)詳情如下：

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香港	<u>1,625,951</u>	<u>1,388,784</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個別佔 貴集團收入總額10%以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 貴集團收入總額貢獻10%以上之客戶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客戶A	—	15,380,265

貴集團之五大客戶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總額之約36.6%及45%。

6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71,378	76,573

7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外匯收益／(虧損)	1,988	(77,8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85,925)	(230,840)
	<u>(183,937)</u>	<u>(308,719)</u>

8 其他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129,401	103,148
核數師薪酬	30,800	300,0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758,657	1,302,695
差旅及酬酢	113,659	446,769
其他開支	468,438	622,923
	<u>1,500,955</u>	<u>2,775,535</u>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薪金及津貼	6,042,824	6,773,875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287,883	305,042
福利及利益	86,727	77,397
總計(包括董事酬金)	6,417,434	7,156,314

(a) 退休金一定額供款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其於香港之僱員維持一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行政基金管理。

根據強積金計劃，貴集團與其僱員須按該僱員有關收入(定義見香港強制公積金計劃)之5%按月向該計劃供款。貴集團及僱員所作之每月供款上限各自為1,5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前為1,250港元)。供款即時悉數歸屬於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貴集團就上述退休金計劃所作之供款總額分別約為287,883港元及305,042港元。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彼等酬金已於附註27所示分析中反映。應付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基本薪金及花紅	1,299,903	1,368,564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65,859	70,000
	1,365,762	1,438,564

有關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數	
酬金範圍(港元)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3

10 財務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財務收益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38,088	96,514

11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5%計提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1,161,712	2,975,102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全面收益表所載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7,068,730	18,268,866
按稅率16.5%計算	1,166,340	3,014,363
無須課稅之收入	(18,253)	(19,261)
不可扣稅之開支	33,625	—
稅項減免	(20,000)	(20,000)
所得稅開支	1,161,712	2,975,102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6.5%。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股息指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向當時該等公司的權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由於股息率及可獲得股息的股份的數目等資料對本報告不具意義，故未予呈列。

13 每股盈利

誠如第二節附註1(c)所載，由於重組而按合併基準呈列有關期間的業績，使在本報告內載列每股盈利資料不具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的資料。

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二零一四年</u>	<u>二零一五年</u>
	港元	港元
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u>1,426,188</u>	<u>1,271,921</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變動如下：		
	<u>二零一四年</u>	<u>二零一五年</u>
	港元	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40,735	1,426,188
添置	71,378	76,573
減值虧損(附註7)	<u>(185,925)</u>	<u>(230,84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26,188</u>	<u>1,271,921</u>

信貸風險於結算日的最高金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港元計值。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辦公室設備	傢俬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949,325	225,891	306,531	219,473	1,701,220
累計折舊	(856,406)	(215,870)	(299,261)	(179,453)	(1,550,990)
賬面淨值	<u>92,919</u>	<u>10,021</u>	<u>7,270</u>	<u>40,020</u>	<u>150,230</u>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2,919	10,021	7,270	40,020	150,230
添置	108,682	37,307	32,945	—	178,934
折舊開支	(91,295)	(10,801)	(13,941)	(13,364)	(129,401)
年終賬面淨值	<u>110,306</u>	<u>36,527</u>	<u>26,274</u>	<u>26,656</u>	<u>199,763</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58,007	263,198	339,476	219,473	1,880,154
累計折舊	(947,701)	(226,671)	(313,202)	(192,817)	(1,680,391)
賬面淨值	<u>110,306</u>	<u>36,527</u>	<u>26,274</u>	<u>26,656</u>	<u>199,763</u>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0,306	36,527	26,274	26,656	199,763
添置	9,040	—	6,088	5,120	20,248
折舊開支	(63,692)	(10,801)	(14,303)	(14,352)	(103,148)
年終賬面淨值	<u>55,654</u>	<u>25,726</u>	<u>18,059</u>	<u>17,424</u>	<u>116,863</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67,047	263,198	345,564	224,593	1,900,402
累計折舊	(1,011,393)	(237,472)	(327,505)	(207,169)	(1,783,539)
賬面淨值	<u>55,654</u>	<u>25,726</u>	<u>18,059</u>	<u>17,424</u>	<u>116,863</u>

折舊開支129,401港元及103,148港元已分別併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

1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26,188	1,271,921
預付款項除外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77,749	21,439,85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108,066	1,480,16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338,440	2,789,826
應收董事款項	2,544,333	1,085,195
短期銀行存款	3,531,11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92,218	12,695,225
	<u>28,718,110</u>	<u>40,762,178</u>
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負債		
非金融負債除外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997,875	18,695,79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745,899
	<u>19,997,875</u>	<u>19,441,695</u>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585,073	21,234,568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	—
	<u>4,585,073</u>	<u>21,234,568</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7,916	471,656
	<u>5,002,989</u>	<u>21,706,224</u>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貴集團並無向客戶授出信貸期。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逾期		
1至30天	2,119,548	13,630,341
31至60天	901,170	2,894,708
60天以上	1,564,355	4,709,519
	<u>4,585,073</u>	<u>21,234,568</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4,585,073港元及21,234,568港元已逾期但尚未被視作出現減值，原因為該等款項主要與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貴集團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緊密監察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並認為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具有良好信貸質素。基於貴集團客戶的付款方式，應收賬款已逾期但並未減值，屬整體上可收回。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167,721港元及180,328港元指關連公司利駿企業(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租金按金(附註26(b))。

18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產生的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迄今可預見虧損	13,032,556	6,949,847
已收及應收進度款項	<u>(9,924,490)</u>	<u>(5,469,687)</u>
	<u>3,108,066</u>	<u>1,480,160</u>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已收及應收進度款項	2,964,904	1,240,488
產生的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迄今可預見虧損	<u>(2,646,357)</u>	<u>(720,000)</u>
	<u>318,547</u>	<u>520,488</u>

全部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結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保證金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客戶收取的合約工程墊付款分別約為219,834港元及317,538港元。

19 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短期銀行存款	3,531,11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992,218</u>	<u>12,695,225</u>
	<u>13,523,334</u>	<u>12,695,225</u>

短期銀行存款指三筆短期銀行存款1,878,000港元、685,950港元及967,166港元，年利率分別為1.65%、1.55%及1.45%，並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到期。

貴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12,519,050	12,348,990
人民幣	1,004,284	346,235
	<u>13,523,334</u>	<u>12,695,225</u>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110,793	17,140,936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618,365	903,123
預收款項	219,834	317,538
其他應付款項	2,887,082	1,554,860
	<u>20,836,074</u>	<u>19,916,457</u>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1個月內	4,541,083	3,422,517
1至2個月	2,158,973	1,575,553
2至3個月	1,166,896	1,452,507
3個月以上	9,243,841	10,690,359
	<u>17,110,793</u>	<u>17,140,936</u>

2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最高未償 還結餘 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最高未償還結餘 港元
利駿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u>3,338,400</u>	3,459,447	<u>2,789,826</u>	3,338,400

該等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項償還。

22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最高 未償還借方結餘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最高 未償還借方結餘 港元
施潔	234,776	580,999	—	351,101
邱仲平	<u>2,309,557</u>	2,661,859	<u>1,085,195</u>	5,477,195
	<u>2,544,333</u>		<u>1,085,195</u>	

該等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以港元計值。應收董事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施潔	<u>—</u>	<u>745,899</u>

該等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以港元列值。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股本

重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就本財務資料而言，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當中的合併資本指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經撤銷集團內公司間投資後的合併資本。

24 經營租賃承擔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25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6 關連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制定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另一方產生重大影響，則各方被視為相關連。受共同控制、共同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相關連。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及彼等之親近家庭成員亦被視為關連方。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與 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各方為關連方：

名稱	與 貴集團關係
利駿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由邱先生及施女士控制

以下重大交易由 貴集團及其關連方於有關期間進行。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 貴集團與各關連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a) 關連方交易

(i) 持續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利駿企業(香港)有限公司(附註(1))	604,192	627,702

附註：

- (i) 租金開支乃經關連方共同協定。
- (ii) 邱先生就600,000港元的定期存款提供個人抵押，而邱先生及施女士因銀行以我們若干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證提供以銀行為受益人的反賠償保證。

(b) 關連方結餘

關連方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披露於附註17、21及22。

(c) 主要管理層酬金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人員於僱員服務期間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基本薪金及花紅	1,753,950	2,350,850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100,500	108,000
	<u>1,854,450</u>	<u>2,458,850</u>

27 董事的福利及利益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¹⁾	住房津貼	僱主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執行董事						
邱仲平先生	—	660,000	65,000	—	33,500	758,500
施潔女士	—	552,000	55,000	—	33,500	640,500
	<u>—</u>	<u>1,212,000</u>	<u>120,000</u>	<u>—</u>	<u>67,000</u>	<u>1,399,000</u>

各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¹⁾	住房津貼	僱主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執行董事						
邱仲平先生	—	743,500	272,000	—	36,000	1,051,500
施潔女士	—	628,000	232,000	—	36,000	896,000
	<u>—</u>	<u>1,371,500</u>	<u>504,000</u>	<u>—</u>	<u>72,000</u>	<u>1,947,500</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梁世麟先生、劉震華先生及李巧恩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生效日期為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當日。於有關期間內，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未獲委任，亦無收取任何薪酬。

(b) 董事的退休福利及辭退福利

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辭退福利。

(c)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並無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d) 有關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受控制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受控制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貴公司董事概無於年末或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存續的以 貴公司作為訂約方且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28 報告日期後事項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 (i) 重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完成，詳情概述於附註1(b)。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利駿設計之董事決議向邱先生及施女士發行及配發4,000股普通股及1,000股普通股，代價分別為4,721,592港元及1,180,398港元。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乃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III. 貴公司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因此其於當日並無資產、負債或可分派儲備。

IV. 其後財務資料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 致

利駿集團有限公司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